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000063（A股）、763（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10 栋 6 层

通讯地址：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智能大厦 39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自股权分置改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通讯股份历次变动情况	7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兴新	指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0栋6层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4518G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柜机箱的设计和生 产；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研发，机器人视觉系统集成研发，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高端机械装备设计和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数据处理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韦在胜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2	田东方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西安	否
3	栾聚宝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4	李俊宽	董事	男	中国	西安	否
5	张宏	董事	男	中国	西安	否
6	詹毅超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7	张太峰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8	诸为民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9	翟卫东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10	李静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深圳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所需，并拟优化资产配置。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其持有的不超过41,926,718股中兴通讯A股股份（约占

中兴通讯总股本的1%)认购工银瑞信沪深300ETF份额,拟认购不超过41,926,718股中兴通讯A股股份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中兴新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中兴通讯股份(含前述基金份额认购所减持的中兴通讯股份)不超过中兴通讯股份总数的1%。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兴通讯A股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兴通讯股份总数的2%。前述详见中兴通讯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中兴新于2019年3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80,538,333股A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兴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0,776,300股(其中A股1,188,738,300股,H股2,0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8,667,983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兴新	第一大股东	98,667,983 股 A 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之日	航天科技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合计		98,667,983 股 A 股	--	--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买入/卖出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卖出	大宗交易	2019 年 3 月 28 日	80,538,333 股 A 股
卖出	大宗交易	2019 年 1 月 11 日	553,700 股 A 股

第六节 自股权分置改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通讯 股份历次变动情况

自股权分置改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通讯股份历次变动的情况如下：

年份	年底中兴通讯 总股本 (1)	股份变动后中兴新 持股数量及比例	中兴新 持股变动数量 (2)	股份变动 比例 (2) / (1)	说明	公告索引
2005 年度	959,521,650	358,958,824 A 股 37.41%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分置改革实 施完成后的持股 情况	公告编号： 200534
2007 年度	959,521,650	336,574,339 A 股 35.08%	-22,384,485 A 股	-2.33%	中兴新减持	公告编号： 200703 公告编号： 200741 公告编号： 200817
2008 年度	1,343,330,310	471,204,075 A 股	+134,629,736 A 股	-	中兴通讯实施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	公告编号： 200828

年份	年底中兴通讯 总股本 (1)	股份变动后中兴新 持股数量及比例	中兴新 持股变动数量 (2)	股份变动 比例 (2)/(1)	说明	公告索引
		35.08%			本	
	1,343,330,310	477,088,010 A 股 35.52%	+5,883,935 A 股	+0.44%	中兴新增持	公告编号: 200844 公告编号: 200939
2009 年度	1,746,329,402	620,214,413 A 股 35.52%	+143,126,403 A 股	-	中兴通讯实施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告编号: 200923
	1,831,336,215	620,214,413 A 股 33.87%	-	-1.65%	中兴通讯第一期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 解锁的标的股票 完成解除限售	公告编号: 200932
2010 年度	1,889,631,015	620,214,413 A 股 32.82%	-	-1.05%	中兴通讯 H 股配 售	公告编号: 201006
	1,911,154,456	620,214,413 A 股 32.45%	-	-0.37%	“中兴 ZXC1”认 股权证行权	公告编号: 201032
	2,866,731,684	930,321,620 A 股 32.45%	-	-	中兴通讯实施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告编号: 201061
2011 年度	2,866,731,684	881,826,620 A 股 30.76%	-48,495,000 A 股	-1.69%	中兴新减持	公告编号: 201122
	3,440,078,020	1,058,191,944 A 股 30.76%	-	-	中兴通讯实施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告编号: 201127
2013 年度	3,437,541,278	1,058,191,944 A 股 30.78%	-	+0.02%	中兴通讯回购注 销不符合解锁条 件的限制性股票	公告编号: 201358
2015 年度	4,125,049,533	1,269,830,333 A 股 30.78%	-	-	中兴通讯实施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告编号: 201526
	4,150,791,215	1,269,830,333 A 股 30.59%	-	-0.19%	中兴通讯 2013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行权	公告编号: 201556
2016 年度	4,184,628,172	1,269,830,333 A 股 30.35%	-	-0.24%	中兴通讯 2013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行权	公告编号: 201556 公告编号: 201671

年份	年底中兴通讯 总股本 (1)	股份变动后中兴新 持股数量及比例	中兴新 持股变动数量 (2)	股份变动 比例 (2)/(1)	说明	公告索引
2017 年度	4,192,671,843	1,271,868,333 (1,269,830,333 A 股, 2,038,000 H 股) 30.34%	+2,038,000 H 股	-0.01%	中兴通讯 2013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行 权; 中兴新增持	公告编号: 201671 公告编号: 201844
2019 年度	4,192,671,843	1,190,776,300 (1,188,738,300 A 股, 2,038,000 H 股) 28.40%	-81,092,033 A 股	-1.94%	中兴新减持	公告编号: 201909 公告编号: 201927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 (A股)、763 (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0栋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271,314,633 股 (其中, A 股 1,269,276,633 股, H 股 2,038,000 股) 持股比例: 30.3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1,190,776,300 股 (其中 A 股 1,188,738,300 股, H 股 2,038,000 股) 持股比例: 28.40% 变动比例: 1.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